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傳真: 3529 2837)

陳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心基金」-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諮詢總結**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我們於今天公布強積金「核心基金」-「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諮詢總結，並隨函附上有關總結供閣下參考。

為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均可投資於一個設計符合退休儲蓄整體目標、劃一而又低收費的投資產品，我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認為最務實且有效的改革措施是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預設投資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三十日就此諮詢公眾。

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共 266 份意見書。大部分的回應者(超過八成)表示支持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引入劃一的低收費投資產品，優化強積金制度的預設投資安排。超過七成回應者同意預設投資的策略應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調低投資風險；亦有超過六成回應者支持預設投資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值的 0.75%。

參考收集到的意見及積金局的建議方案，我們正就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設立預設投資安排（包括收費管制）擬備立法建議。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副本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馬誠信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